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府谷县建设路老旧小区外部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 府谷县府谷镇;
3. 工程规模: 建设路主线起点接河滨西路, 终点止于石条沟后沟, 全长 1.209 公里; 支线起终点均为建设路主线, 全长 0.690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两段道路的雨污水管道、给水工程(新建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等)、热力工程(改造螺旋缝焊接钢管热力管道等)、燃气工程(改造 PE100 级燃气管道等)、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力通信排管等)、照明工程(新建照明路灯及电缆等)及道路恢复工程, 其中主线道路恢复 12457 平方米, 支线道路恢复 5717 平方米(具体详见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府谷县建设路老旧小区外部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府发科发〔2025〕724 号));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6990.23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5981.6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龙飞,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8801061139, 注册号: 6101045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6745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6745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总日历天数 213 天，实际以工程施工时间为准。若工程延期，监理期限相应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 | | |
|--|---|
| 委托人：(盖章)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电话：09128720593
传真：/
电子邮箱：/ | 监理人：(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自强西路 7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02665
电话：181902295977
传真：/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条件全文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条件>通用条件>附录>补充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变更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涵盖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等府谷县当地相关手续；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3.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留存完整旁站记录及影像资料，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工程形象进度报告；4.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5.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完整监理资料，按规范归档；6.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委托人及府谷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7.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督促整改；8.对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核查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禁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实体；9.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索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开工前7日内提交,一式3份;2.监理月报:每月28日前提交上月报告,一式3份,附工程形象进度影像资料;3.专项报告:涉及质量安全隐患、工程延期、重大变更等事项,24小时内提交,一式3份;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交,一式4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1。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郝建飞。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1, 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 14 日内支付尾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